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
- 本次担保的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无锡新通联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为无锡新通联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议案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与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板纸”）、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文造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荣成”）存在原纸采购业务往来，为确保无锡新通联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拟由公司为无锡新通联向山鹰纸业、景兴纸业、景兴板纸、理文造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就 2024 年度采购原纸业务申请的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	65.00%	600	7,000	8.98%	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法定代表人：顾云锋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木制包装箱、纸制包装箱的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包装服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新通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新通联资产总额 241,828,417.72 元；负债总额 156,587,966.3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6,553,968.82 元）；资产净额 85,240,451.33 元；营业收入 276,136,784.46 元、净利润 13,270,567.55。（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仅为无锡新通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为其在原纸采购业务往来上，向供应商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及稳健开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无锡新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锡新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无锡新通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提供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锡新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无锡新通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400万,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